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1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誼誠

記錄：琺濟·伊斯坦大

出席委員：林委員照玉、柯委員菊華(請假)、樟委員丁鳳、毛委員進益(請假)、高委員碧霞、羅委員文敏(請假)、謝委員文明、黎委員麗珠、陳委員金萬、杜委員珞琳、戴委員遐齡(請假)、葉委員淑惠(請假)、姚委員嘉文(請假)、謝委員繼茂(請假)、張委員瑞雄(請假)、馬委員月琴、莊委員作合、王委員字騰、鄭委員川如(請假)、黃委員正忠(請假)、黎委員文龍(請假)。

列席人員：賴主任秘書慧貞、李專門委員菊妹、巴干·巴萬秘書、陳組長思穎、盧組長吉勇、陳組長麗年、琺濟·伊斯坦大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11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主席業務宣達第三點:「在族語教學上，除現有之族語課程外，本會正在考量平日是否亦可利用電腦、手機與平板電腦遠距教學之可行性。」，修正為「在族語教學上，除現有之族語課程外，本會已開辦利用電腦遠距教學課程進行中。」

二、餘洽悉。

參、專題分享-林委員照玉及樟委員丁鳳(略)

肆、原民會各組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業務宣達：

一、今(107)年 4 月起請各區原服員協助安排轄區族人 6-8 人辦理小型座談效果良好，請各委員協助召集族人一同以輕鬆方式

與族人座談，實際了解族人需求及建議，作為施政參考。

- 二、為配合市府北投生態文化園區，今(107)年凱達格蘭文化館系列活動，秋季期間預計辦理「鄒族戰祭 mayasvi」傳統祭儀展演及料理競賽。
- 三、在族語推動方面，本會與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訓研習課程，利用該校攝影棚製作數位族語教材。
- 四、今(107)年本會同時推動線上族語家教，目前有 11 個族語，下半年預計增加為 20 個族語教學。
- 五、目前在職業訓練，開設中餐料理課程培訓 36 位族人，同時也開設原住民創意料理培力課程。
- 六、針對目前臺北市手工藝品及食宿相關業者，由專管單位輔導協助轉型，以統一商業經營模式及管理，建立統一品牌。

陸、臨時動議：

一、莊委員作合：

- (一) 針對通過族語認證考試人員，原民會是否提供獎勵方式，以鼓勵族人。
- (二) 本會委託金華國小 8 月 13 日至 16 日假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部落及特富野部落辦理「107 年鄒族文化體驗營」，建議委員併同參加了解業務推動。

二、杜委員珞琳：

有關族人與主委小型座談會，請確認主委時間後安排，確定日期後儘量勿隨意更動，以利與族人溝通交流。

三、陳委員金萬：

北投區公所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邀集北投 22 號公園周邊里長及民意代表辦理公園命名會議，並正式命名為「北投山層崎公園」。惟本案目前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只有景觀工程相關費用，未有公園公共藝術設施費用，似未尊重

原住民，希望原民會能向該處建議設置凱達格蘭族歷史文化走廊設施，展現當地族群文化，並請文化局及原民會協助。另施作景觀工程請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四、馬委員月琴：

針對樂齡服務部分，建議長者入校傳授文化以自己族群為主，如因設定主題，建議入校前應安排文化等相關課程，邀請該族的耆老族人或文史老師授課，以維內容正確性。另昔會內安排委員至各班進行訪視，透過訪視紀錄，提供長者帶班經驗分享，建議能持續推動。

五、王委員字騰：

建議原民會可與臺北市立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專班，領域可包含體育或文化等。

六、高委員碧霞：

本市幼兒園優先入園條件，新住民或新移民幼兒只要父母一方具有身分即可入園，原住民部分卻一定要幼兒具有原住民身分使可入園，此對生長在臺灣具有原住民血緣之家庭非常不公平，請原民會向教育局反映。

七、謝委員文明：

- (一) 建議本屆委員能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委員進行交流。
- (二) 本市希望廣場有假日農民市集，建議能爭取空間設置原住民專區，做為產業平臺。
- (三) 會內如受邀參加外縣市政府機關或社團相關活動，是否能由族群委員代表主委參加。

八、林委員照玉及黎委員麗珠：

會內如有辦理相關活動或會議，請會內通知並邀請委員參加。

九、樟委員丁鳳：

族人反映在環保局工作有種族歧視之情事，請原民會協助了解。

主席裁示：

- 一、本會未來每年會於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平埔族展覽，今年將於6月中旬辦理，請委員協助提供具體建議。
- 二、有關委員參加107年鄒族文化體驗營，俟營隊計畫核定後另行研議辦理。
- 三、樂齡服務文化課程，請業務單位於6月中旬開始辦理。
- 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構想，本會再與戴校長討論設置之可行性。
- 五、有關本市幼兒園招生條件不公部分，請業務單位納入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 六、有關本會委員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各族群委員交流部分，請業務單位規劃七月份辦理。
- 七、有關希望廣場爭取作為原住民專區部分，請業務單位洽詢相關單位了解後評估。
- 八、本會辦理相關活動，請業務單位提供秘書轉知邀請委員參加；另有關各族群之小型座談會，亦請秘書與委員連繫安排。
- 九、有關主委被邀請參加外縣市政府或社團相關活動，可規劃派請委員代表本會出席。

柒、散會：12時10分